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 106.06.13 第 372 次行政會議訂定
- 106.06.30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訂定
-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
- 108.01.08 第 38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點
- 108.04.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6 點
- 108.05.14 第 38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刪除第 11 點
- 108.09.10 第 39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08.11.12 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8.12.0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國立空中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予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以及「國立空中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國立空中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規定訂定之。
- 二、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鼓勵同仁積極開辦推廣教育班次,提高推廣教育成效及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同仁(以下簡稱同仁),範圍包括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以及各學習指導中心(不含台北學習指導中心和各服務處)專、兼辦推廣教育現職人員。
- 四、績效獎金之發放,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推廣教育中心:
 1. 當年度提撥校務基金與推廣教育中心總金額,高於 105 年度推廣教育中心同款項總金額。
 2. 當年度推廣教育結餘款,達 130 萬元。
 - (二)各學習指導中心:
 1. 當年度提撥校務基金與推廣教育中心總金額,高於 105 年度各中心同款項總金額之 12 分之一。
 2. 當年度推廣教育結餘款達 7 萬元,且各中心結餘款總和高於 105 年度各中心結餘款總和。
- 五、本中心績效獎金經費來源為當年度推廣教育提撥校務基金費用,且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經費項目,包括提撥校務基金與推廣教育中心等兩項經費之當年度總和作為績效獎金提撥基準,並以下列比例提撥:
 - (一)推廣教育中心:
 1. 提撥基準達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元,未滿 450 萬元者,以該基準 5%為提撥上限。
 2. 提撥基準達 450 萬元,以該基準 4.9%為提撥上限,此後提撥基準每增加 50 萬元,則提撥上限降低 0.1%,至該基準 2%為止。
 - (二)各學習指導中心:
 1. 提撥基準達新臺幣(以下同)8 萬元,未滿 50 萬元者,以該基準 5%為提撥上限。
 2. 提撥基準達 50 萬元,以該基準 4.9%為提撥上限,此後提撥基準每增加 10 萬元,則提撥上限降低 0.1%,至該基準 2%為止。
- 六、績效獎金採當年度結算,於次年度按月發放為原則,經推廣教育中心簽請校長核定本辦法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比率金額後,授權各中心主任依據同仁開課表現提出績效獎金分配建議,再由推廣教育中心綜簽校長同意後發放。
- 七、推廣教育各班次開課前需先提報或補提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同仁須依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開班及經費核銷作業。未能通過審查或未能依據

作業程序規定，且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者，經專簽校長同意後，不得請領當年度績效獎金。

八、同仁當年度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或公務人員年度考績丙等以下者，不得請領當年度績效獎金；離職者，自離職生效月起，停止發放績效獎金。

九、績效獎金不列入各班人事費計算，但每位同仁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 8,000 元為限，但具特殊績效經校長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